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、67
號 B1

聯絡人：黃子覺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 分機 5675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20231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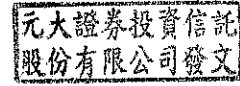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以及「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 2 檔基金(以下簡稱旨揭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同意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2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5942號函(詳如附件)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「通知及公告」條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業務之進行，本公司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，修訂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。該修正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日(112年10月3日)起生效。
- 三、旨揭基金之國際證券識別碼(ISIN CODE)分別為
(一)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:TW000T0504Y8。
(二)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新台幣 A 類型:TW000T05C1A7。

- 四、 本次修訂後之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
(<https://www.yuantafunds.com/>)及公開資訊觀測站
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下載。
- 五、 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
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。

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陳沛宇**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 件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94

受文者：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55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信託契約修訂條文核定本(112UL06422_1_02140047507.pdf)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「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
「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2檔證券投資
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同意照辦
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9月11日元投信字第20231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
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。
- 三、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
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
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，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
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四、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

正本：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永豐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曹為實先生）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
鴻聯先生）

2023/10/02
交14:35章